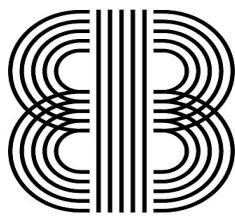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授予权益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7.06A 条而发出。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公布，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据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所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向本公司若干合资格雇员（定义见该计划之规则），提出授予共 7,700,000 份购股权（「购股权」），惟有关提出授予须待承授人接纳方可作实。有关提出授予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购股权数目	： 7,700,000
授出购股权之行使价	： 0.814 港元，代表下列两者中最高者：(i) 于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之收市价，即 0.80 港元；及 (ii) 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价，即 0.814 港元
股份于授出日期之收市价	： 0.80 港元
购股权之有效期	： 购股权行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开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届满

上述购股权中，有 3,330,000 份乃向以下承授人提出，各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姓名	于本公司之职位	授出购股权数目
谢新法先生	董事	180,000
谢新宝先生	董事	200,000
刘绍新先生	董事	600,000
易启宗先生	董事	600,000
冯焯衡先生	董事	400,000
谢汉杰先生	董事	220,000
谢新明先生	高级经理（亦为谢新宝先生之堂兄）	360,000
谢新龙先生	高级经理（亦为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120,000
曾丽萍女士	创办人及司库（亦为谢汉杰先生之母亲）	300,000
刘美芳女士	门市部高级经理（亦为谢新宝先生配偶之妹妹）	350,000

除上文所述，概无承授人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士。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¹